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粘芮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全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映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32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玖萬元（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